

政府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6-C2-280041-GXDY

工 程 名 称：乐江镇宝赠村江坪组钩藤、罗汉果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甲 方(全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全称)：广西恒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乐江镇宝赠村江坪组钩藤、罗汉果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6-C2-280041-GXDY

甲 方: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广西恒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江镇宝赠村江坪组钩藤、罗汉果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乐江镇宝赠村江坪组钩藤、罗汉果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龙胜县乐江镇宝赠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龙政函(2026)40号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的批复。
4. 工程内容: 发包工程量清单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 (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10%)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 (2) 不可抗力因素;
- (3) 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 (4) 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1189789.59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五、合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作为项目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施工质量、投资进行严格控制，并对项目质量负主要责任，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并做好检查台账。

（2）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验收项目，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由财政或发改、乡镇等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组进行验收，并吸收项目受益地村干和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参与，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存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4）及时解决乙方书面提出的合理要求，避免工期延误。

（5）对工程施工中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对乙方不按国家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施工或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更改，下达停工令，直到解除合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可以不予验收或拒付工程款，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设计方案及施工规范、施工安全规程进行施工，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施工进度，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若乙方因不按规范施工或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施工准备，包括管理、生产人员到位及相关设备的进场。如无特殊情况，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的十五天内仍不进场施工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乙方进场施工后无故停工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制订完整的安全保障制度，特种生产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教育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应全程封闭施工，保养期内，严禁行人车辆通行，并设立明显的安全生产标识牌和禁止行人车辆通行标志。若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对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应遵守国家或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若乙方不按国家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施工或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将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不得将工程转包。对乙方所确定的项目经理，须报甲方备案，如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6）施工期间，乙方须处理好与项目相关的关系，不得损害项目村屯及其它各方利益。施工期间注意做好用电、用水、用火及机械安全施工作业，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在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施工完毕的场地清理。

(8) 本工程必须在保养到期后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工程验收合格结算付款时预留工程总造价(结算审核价)3%的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承担该工程一年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发生的各种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其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无问题,一年后质量保证金如数退还(无息)。

(9) 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尊重当地风俗习惯,讲究卫生,凡因寻衅滋事、聚众赌博、扰乱社会治安等问题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六、项目经理: 凌石新。

七、工程变更(如有)

1、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夏。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承诺每月15日前汇总上报上月现场完成实施的并有甲方签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单,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3、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 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当期材料信息价产生单价执行。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十六、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

甲方（全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松

组织机构代码：11450328MB1E06933P

电话：0773-7515178

地址：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建设路6号

邮编：541799

邮箱：lsxjcysz@163.com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全称）：广西恒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706MA50ER0EXY

电话：18775378625

地址：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庆

新路54号1栋1单元201室

邮编：541799

邮箱：gxhj2026@163.com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1

2

2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2.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2.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

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图纸和乙方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

1.5.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甲方或监理人要求；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7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建设路6号；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潘荣霆。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庆新路54号1栋1单元201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廖妃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施工现场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以外的部分为场外交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8.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潘荣霆；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837637275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甲方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5)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全套竣工资料一式3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14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

(6)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凌石新;

身份证号: 4525231981100441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416566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交安B20G00307;

联系电话: 18775378625;

电子信箱: gxhj2026@163.com;

通信地址: 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庆新路54号1栋1单元201室;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 乙方项目经理部或乙方公司公章后递交甲方。除此以外, 乙方项目经理还要代表乙方接受甲方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3) 50年一遇及以上，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评审预算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预算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评审预算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龙胜县的平均价和运距计取，无信息价时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1，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无约定的参照我县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龙胜县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

双方商定，施工期间因如下材料市场价格超出桂林市龙胜县2026年第6期预算基准期公布的龙胜县信息价计取；材料包括钢筋、水泥、砖、砂、碎石、片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石材等材料，其余材料价格不做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只计算价差和税金。

关于变更估价约定：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8.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2 预付款

预付款：30%。

9.3 计量

9.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9.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9.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9.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可预付30%以内工程款；施工期间可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可付至合同总价90%的工程款（工程量与原设计比无减少情况下），待工程结算审核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97%（含已支付的工程款），结算余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实际付款周期及支付金额可视乙方请款情况而定，且不超出以上范围）。

9.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工程试车

10.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担。

10.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龙胜县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的要求提供。

11.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 最终结清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2.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3 保修

1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补充条款

14.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管理费中支出并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4.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 1 年，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承包人需在1年之内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的质保金，逾期未申请的，质保金将退回财政。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乐江镇宝赠村江坪组钩藤、罗汉果产业道路硬化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包含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竣工图纸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竣工图纸内容等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超

地 址: 龙胜县龙胜镇建设路6号

电 话: 0773-751517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

庆新路54号1栋1单元201室

电 话: 18775378625